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借還程序
 - 1、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單，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2、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伍、使用與保管
 - 1、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2、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3、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4、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5、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6、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保管處室，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7、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8、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9、學生未依學校要點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改進。

六、損壞、遺失與賠償

1、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要點，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2、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遭竊或有不當使用之毀損情形，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